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張亞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0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wl922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274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21594199_108D2263860-01.docx、10821594199_108D2263861-01.odt)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108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指導學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本市科學研究，鼓勵本市學生發展科學興趣、深化研究成果且進一步有效發表科學探索成果，本局自105年起辦理旨揭獎助計畫，並於107年改為學年度制，為持續鼓勵學生深化科學研究，108學年度賡續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及辦理期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於108年9月23日下午5時前，將校內評選通過之研究計畫連同報名表及相關附件，送至承辦學校安溪國中；並請各校承辦人員將報名總表Email至承辦學校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報名件數：作品件數依學校規模(班級數計算以普通班為限)設置上限，學校班級數35班以下者至多3件，學校班級數36班以上者至多5件，承辦學校得增加作品1件。



(三)審查：於108年10月29日前，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，分初審(書面審查)及複審(面談)二階段，進行研究計畫之評選。

(四)核定獎助經費：108年11月底。

(五)研究成果作品繳交：經核定獎助之研究計畫，應依計畫期限完成，並於109年1月3日前，將研究作品說明書併同電子檔(限pdf檔燒錄於光碟片)一式3份送承辦學校彙整送審。

(六)研究成果發表：預定於109年1月10日辦理成果發表會，由各研究作品學生以簡報方式發表研究論文20分鐘，開放問答與評論10分鐘。

(七)獎助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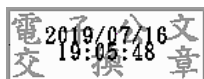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計畫依據獎助學科分科評選，並依計畫內容擇優補助，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依評審決議不足額錄取。
- 2、經複審通過之研究計畫，依審查結果核定獎助金，每件研究計畫之獎助金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。
- 3、通過複審並獲得獎助之研究作品，頒發研究學生及指導教師入選證明。
- 4、經研究成果發表會之研究作品，經委員評定各組之最佳研究獎，頒發研究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。

三、本局同意作品指導教師(含校長)、帶隊老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於複審及研究成果發表期間公假登記(課務排代)。

四、檢附「新北市108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